

优秀专利

调查研究报告集VI

YOUXIU ZHUANLI DIAOCHA YANJIU BAOGAOJI (VII)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十五”总体思路研究
实施状况调查研究——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奖项目跟踪调查与评价分析研究报告
(1998-2000)——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问题研究报告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研究——江苏省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调研报告

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研究——国家资助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中的专利管理问题研究报告——2000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2000年

机制建设调研报告——我国知识产权许可贸易中译后服务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况报告——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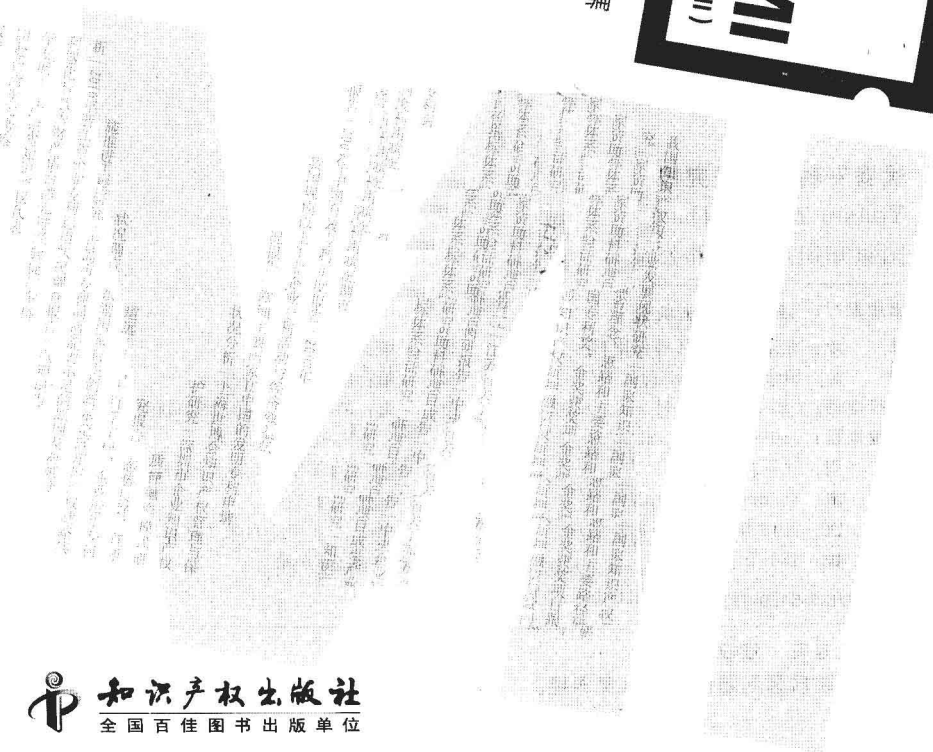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优秀专利

调查研究报告集

YOUXIU ZHUANLI DIAOCHA YANJIU BAOGAOJI (VII)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内容提要

本书是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一部分获奖作品集,内容广泛。书中多个调研报告成果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各省市及各行业的专利现状和遇到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剖析,并在借鉴、学习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特别是专利事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崔玲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30-0978-2

I. ①优… II. ①国… III. ①专利—调查报告—中国

IV. ①G3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1177号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Ⅶ)

Youxu Zhuanli Diaochayanjiu Baogaoji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8118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字 数: 468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7

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3.00元

ISBN 978-7-5130-0978-2/G·457 (386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 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鲍 红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副主任 贺 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维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

毛金生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玉民 原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

王春法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

王奋宇 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
院副院长

王霄蕙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刘 云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刘月娥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宋建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

张清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发明审查部部长

李志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部副部长

何志敏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明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明廷华 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

周 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徐治江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
徐 聪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主任
龚亚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
黄 庆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
韩秀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葛 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

前 言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于 2011 年 9 月圆满结束。本届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作品近 200 篇，涉及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做好本届评选工作，使国家知识产权局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更加科学、公正和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了第七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并制定了《第七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程序和标准》。经过评委会认真评审，评出获奖作品 40 篇，其中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25 篇。

本届参评的调研报告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在质量方面较以往有较大提高。参评作品的研究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专利预警分析、地方知识产权工作调研、我国专利现状的摸底等多个方面。参评作品来自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政策研究单位以及企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法院等。许多作品具有一定的研究深度，为国家以及地方、部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举办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以更好地推动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确定一些对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 年）以及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有重要支撑的课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局发展以及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具有重要作用的课题，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政策的制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有力支撑，从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为了更好地宣传获奖作品，扩大其社会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部分作品内容予以摘编，汇编成《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Ⅶ）》出版发行，以便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参考。需要说明的是，受篇幅的限制，收入本书中的各篇调查报告大都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删减和缩写。

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韩秀成、徐海燕、沙开清、马建斌、王屹东同志。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比较多，敬请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1年10月

目 录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董 涛 等 (1)
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十二五”总体思路研究	何志敏 等 (12)
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理念、思路和主要 路径研究	厉 宁 周笑足 (30)
我国高校专利维持与实施状况调查研究	刘月娥 等 (51)
“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奖项目跟踪调查与评估分析研究 报告 (1989~200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6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问题综合 研究报告	董宏伟 等 (93)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研究	熊 力 黄宁辉 (119)
江苏省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 调研报告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36)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日、韩调研报告	孟海燕 等 (159)
中央企业知识产权调查报告	毛金生 等 (172)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研究	徐治江 等 (197)
国家资助科研项目成果产业化中的专利管理 问题研究	徐海燕 等 (218)
江苏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验证研究	杨 晨 等 (234)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中评估服务机制建设 调研报告	吴彦龙 等 (261)
201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王晓浒 等 (279)
我国 PCT 制度利用状况调查报告	毛金生 等 (303)
2009 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	龚亚麟 等 (321)
2008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 效益状况报告	王晓浒 等 (340)

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状况

分析 赵 洪 等 (365)

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研究 吕国强 等 (401)

深圳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研究

报告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

态势良好,任重道远 徐正祥 范 睿 (438)

——“十百千工程”企业近年专利状况调查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推进工程研究 金明浩 等 (449)

青岛市专利创造能力不足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 杨成志 等 (476)

2010年浙江省企业专利运用状况调查报告 罗坚毅 等 (493)

以知识为利器 化智慧为财产 借台湾先进

经验 促广东科学发展 马宪民 等 (512)

——广东省知识产权代表团赴台湾学习考察报告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董 涛 王晓许 毛 昊 郭 剑 刘 磊

一、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概况

（一）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促进产业升级、产品换代，实现绿色经济和节能环保目标，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是国际竞争力提升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知识产权的基础组成，未来发展拥有广泛需求和广阔的空间。

200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针对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相对时间较短，服务水平和服务方式等都处于初级阶段的国情，作出了“构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重要部署。2010年7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通知，研究起草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为今后全面部署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奠定了基础。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提升高技术产业发展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一定规模，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在初级阶段，主要表现在服务机构和从业

* 本作品获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人员数量不足，服务层次及服务质量较低，市场竞争层次低导致服务不规范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落后状况已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构成制约，因此必须构建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适应知识产权开发、保护和运用各环节服务要求的、功能齐备、结构合理的服务体系。

（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意义

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成熟会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最根本之处在于：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助于创新、保护创新利益和实现创新价值。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成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能促进国民经济各产业的技术研发，维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并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知识产权服务业可以为国民经济中各产业的技术研发提供信息咨询、专利商标代理、专利商业化等服务，其中，专利、商标信息咨询以及商业化尤为重要。

健全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可以使得国民经济各个产业能更好地利用已有的专利、商标资源，大幅提高我国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市场成熟度，并大大降低巨额的研发和产业升级成本。知识产权服务业可以在知识产权产业化方面提供有效帮助。现今，如何提高高技术科研成果的产业化率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挑战，而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可对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可以提高专利、商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我国专利的产业化过程，形成现实生产力，节省研发经费，减少专利资源浪费。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可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效率，打击侵权等非法活动，从而维护市场公平的竞争秩序。同时发展功能齐备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助于提高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我国绝大多数中小企业自身没有知识产权专业管理能力，它们需要社会具有完备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由此企业可以从社会获得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从而弥补自身能力不足，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领域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知识产权服务业（代码 7450）属于 L 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大类（代码 74）。指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专利转让与代理服务；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无形资产的评估服务；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咨询与检索服务；其他知识产权认证、代理与转让服务。不包括：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服务，其列入律师及相关的法律服务（代码 7421）；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调解、仲裁服务，其列入其他法律服务（代码 7429）；出版商的活动，其列入出版业（代码 882）的相关行业类别中；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活动，其列入社会事务管理机构（代码 9424）；未申请专利的技术转让及代理服务，其列入科技中介服务（代码 7720）。

事实上，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服务领域除了包括传统的代理、诉讼、咨询业务以外还涵盖了评估、交易、预警、托管和质押等诸多方面，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随着知识产权经济的发展，与知识产权产业密切相关的各种服务活动日益增多，主要体现在围绕专利、商标、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新品种、地理标志与原产地保护等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新兴服务业：如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设计、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转化、孵化、融资与产业化服务等活动。此外，涉及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与会计审计服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服务，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房地产、旅游、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现代物流和现代商业方面的服务，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知识产权服务等都有可能逐步进入新兴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

二、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利用 2010 年出版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2008 年）资料，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2004 年）数据作比较，对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发展，各项主要指标均明显提高。

（一）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共有法人单位 3 803 家，从业人员总数为 40 269 人，占商务服务业^①从业人员的 0.54%。

在法人单位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下称“经营性单位”）有 3 509 家，从业人员 34 893 人；执行事业、行政单位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下称“公益性单位”）有 243 家，从业人员 5 054 人；其他单位 51 家，从业人员 322 人。

截至 2008 年年底，法人单位拥有资产总计 192 亿元。其中，经营性单位拥有资产总计 188.8 亿元，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98.3%；公益性单位拥有资产约为 3 亿元，占 1.6%。

2008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全年营业收入为 81.5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1.1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99.5%。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结构情况

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是企业法人，共有 3 469 家，从业人员 33 932 人，拥有资产 179.2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73.9 亿元，营业利润为 19.9 亿元。在企业法人 78.1 亿元的实收资本中法人资本、国家资本和个人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17.7%和 16.4%。在企业法人中国有控股企业共有 133 家，拥有

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商务服务业为 L 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大类，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旅行社和其他商务服务 9 个种类。

资产 86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12.5 亿元，营业利润 9.2 亿元。在国有控股企业 18.9 亿元的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和法人资本分别占 72.7% 和 25.5%。

· 2008 年年末，在 3 803 家法人单位中，有内资单位（包括内资企业 3 427 家）3 761 家，占 98.9%；从业人员 38 890 人，占 96.6%；拥有资产 185.1 亿元，占 96.4%；全年营业收入 72.6 亿元，占 89.1%。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单位分别为 17 家和 25 家，从业人员分别为 237 人和 1 142 人，拥有资产分别约为 1 亿元和 6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 亿元和 7.5 亿元。

从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知识技术水平构成看，所有法人单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 55.5%，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 17.4%，具有中级工以上技术等级人员占 2.4%。其中企业法人这三项比例分别为 52.4%、14.7% 和 2.5%。

分经济地域看，东部地区^①的法人单位数量占全国的 75.4%，从业人员数占 81.7%，拥有资产占 83.1%，营业收入占 82.1%。其中仅北京的法人单位数量就占到 23%，从业人员数、拥有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所占比例均占全国的三成以上。

法人单位个数超过 100 家的有北京（873 家）、广东（439 家）、浙江（411 家）、江苏（279 家）、上海（278 家）、山东（216 家）、辽宁（150 家）、湖北（129 家）和福建（107 家），9 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的 75.8%。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超过 1 000 人的有北京（15 633 人）、广东（4 933 人）、上海（2 959 人）、浙江（2 376 人）、江苏（2 034 人）、山东（1 722 人）、福建（1 101 人）、辽宁（1 002 人），8 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78.9%。

法人单位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有北京（31.28 亿元）、广东（10.53 亿元）和上海（9.96 亿元），3 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3.5%。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标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1 个省市。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特点

近年来，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性得到一定体现，已列入“十一五”高技术发展规划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的国家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知识产权服务”被赋予单独的编码，明确了知识产权服务在商务服务中的定位。“十一五”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中，在保障措施部分，明确提出“建立公共的专利信息查询和服务平台，为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也推动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代理服务、价值评估服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这些相应的服务机构不断发展，现已初具规模。

（一）产业规模大幅扩大，经济效益大幅提高

截至2008年年底，共有企业法人单位3469家，占全部法人单位的91.2%。与2004年相比，2008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增加了1298家，增长59.8%；从业人员增加1.2万人，增长55.7%；资产总额增加138.73亿元，增长了3.4倍；营业收入增加约51亿元，增长2.3倍；营业利润增加17.7亿元，增长超过8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取得成效。随着知识产权战略的不断深入，经营性单位数量明显增加，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得以快速发展，大量骨干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涌现。2008年年底，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中，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分别有132家和103家，较2004年分别增加了79家和63家。

（二）法人资本比重迅速提高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得以巩固。在企业法人单位中，2008年实收资本78.1亿元，其中国家资本和集体资本占19.3%，法人资本占60.7%，个人资本占16.4%，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占3.5%；2004

年实收资本 28.3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和集体资本占 13.9%，法人资本占 41.3%，个人资本占 36.5%，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占 8.3%。可以看到法人资本增加了 19.4 个百分点，个人资本比例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也下降了超过 4 个百分点，非公资本整体比重上升了约 5.4 个百分点。

（三）私营单位高速发展

2008 年私营单位（包括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 2 698 家，占全部内资单位数的 78.7%；从业人员 21 591 人，超过全部内资单位从业人员的半数，占全部内资单位数的 66.3%；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拥有 26% 的资产，实现了 58.9% 的营业收入。与 2004 年相比，私营单位数量增加 1 117 家，增长 70.7%；从业人员增加 8 000 余人，增长 58.3%；资产增加 32.7 亿元，增长了 2.7 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近 27.6 亿元，增长 2.6 倍。

（四）从业人员专业水平稳步提高

截至 2008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高达 55.5%。此外，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 17.4%，具有中级工以上技术等级人员占 2.4%，与 2004 年相比，略有提高，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五）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集中

分经济地域看，仅北京、广东、上海、江苏和浙江这 5 省市法人单位个数比例等 5 项指标比例就已经超过全国总量的一半。

表 1 部分省市各项指标占全国法人单位的比例

省份	法人单位个数比例	从业人员数比例	资产总计比例	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	23.0%	38.8%	31.8%	38.4%
广东	11.5%	12.3%	29.9%	12.9%
上海	7.3%	7.3%	8.7%	12.2%
江苏	7.3%	5.1%	2.2%	5.2%
浙江	10.8%	5.9%	4.6%	4.1%

四、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存在的不足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从总体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发展与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不协调，在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亟待提高，相关不足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规模小、人均资产与利润水平不高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较明显的不足。2008年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仅占到全国商业服务业的0.93%及0.54%。行业人均资产与人均利润也仅有商业服务业总体水平的18.1%及97.1%，分别为52.8万元和5.9万元。行业总体规模较小，人均资产及利润尚需提高。

表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①企业法人经营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平均企业 从业人数 (单位：人)	平均企业 资产 (单位：万元)	平均企业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人均资产 (单位：万元)	人均营业 收入 (单位：万元)
内资	9.5	502.7	189.8	52.9	20.0
港澳台资	13.9	559.9	794.3	40.2	57.0
外资	45.7	2 404.5	3 010.2	52.6	65.9
所有登记 注册类型	9.8	516.7	213.1	52.8	21.8

①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